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6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被告 李睿杰（原名李宇森）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參萬肆仟肆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九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壹、一般約
定事項第12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

01 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3 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4 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 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
08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09 為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118年10月11日止計7年，共分84
10 期，利息則按原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4.45%機動計算，嗣
11 後隨原告指數利率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
12 計付利息（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告指數利率為年息
13 1.74%，本件請求年息即為6.19%），並自實際撥款日
14 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5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
16 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
17 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18 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19 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詎被告嗣後即未依約
20 繳納本息，迭經原告催討債務未果，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
21 書貳、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第1項第1款、第5款之約定，已
22 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
23 2,034,425元，及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6.19%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6 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
27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未清償。為此，原
28 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29 (二) 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3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
02 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歷史指數利率（季調）變動資料查
03 詢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
05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鍾雯芳